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719)

(I) 週年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II) 支付2024年末期股息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本公告日期在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週年股東大會（「週年股東大會」）上已通過所有提呈的決議案。

於週年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4日的週年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5月14日的通函（「通函」），內容包括(i)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監事會報告；(ii)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iii)委任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該項委任的建議年度審計費用應為人民幣760,000元；(iv)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及(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會議結果

週年股東大會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在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舉行。日期為2025年5月14日之通告所載之所有已提呈決議案均在週年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截至週年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89,776,535股，包括494,776,535股A股及195,000,000股H股。

週年股東大會出席情況及投票結果

週年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週年股東大會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週年股東大會現場會議（不論親身或由代理代表）及以網絡投票參加週年股東大會的股東人數	456
其中：	
出席週年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A股股東總人數	2
出席週年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H股股東總人數	2
參與網絡投票的A股股東總人數	452
出席週年股東大會現場會議（不論親身或由代理代表）及以網絡投票參加週年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215,569,261
其中：	
出席週年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所持有的有表決權A股總數	204,864,192
出席週年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所持有的有表決權H股總數	7,063,081
參與網絡投票的A股股東所持有的有表決權A股總數	3,641,988
與會股東（不論親身或由代理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31.25%
其中：	
出席週年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的有表決權A股總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29.70%
出席週年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的有表決權H股總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1.02%
以網絡投票參加的A股股東所持有的有表決權A股總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0.53%

週年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週年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如下：

編號	決議案	投票總數（百分比）			投票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	215,325,673股 (99.89%)	201,088股 (0.09%)	42,500股 (0.02%)	通過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15,291,673股 (99.87%)	221,788股 (0.10%)	55,800股 (0.03%)	通過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215,302,073股 (99.88%)	212,288股 (0.10%)	54,900股 (0.03%)	通過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215,299,973股 (99.88%)	216,988股 (0.10%)	52,300股 (0.02%)	通過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15,340,551股 (99.89%)	179,310股 (0.08%)	49,400股 (0.02%)	通過
6.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核數師），且2025年度審計服務費為人民幣76萬元的議案。	215,327,751股 (99.89%)	193,610股 (0.09%)	47,900股 (0.02%)	通過
7.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議案。	214,282,173股 (99.40%)	1,232,188股 (0.57%)	54,900股 (0.03%)	通過
編號	決議案	投票總數（百分比）			投票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經營範圍及《公司章程》的議案。	215,313,373股 (99.88%)	200,888股 (0.09%)	55,000股 (0.03%)	通過

附註：所示百分比湊整至最接近的2個小數位。因湊整致數字之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689,776,535股，佔本公告日期之股份約100%。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689,776,535股，佔本公告日期之股份約100%。

就本公司所知，(i)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週年股東大會權利但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ii) 概無股東曾於通函中表示打算表決反對任何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或放棄表決權；(iii) 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週年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v) 概無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週年股東大會上已投票但不計入投票表決結果。

由於有權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過半數票數贊成各普通決議案及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特別決議案，所有決議案已於週年股東大會上妥為通過。

董事出席週年股東大會情況

- 全體董事，包括賀同慶先生、徐文輝先生、徐列先生、張成勇先生、侯寧先生、潘廣成先生、朱建偉先生、凌沛學先生及張菁菁女士親身出席週年股東大會。

律師及監票人見證

本公司核數師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擔任週年股東大會的監票人，處理點票事宜。

週年股東大會由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書面法律意見確認週年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集人及出席會議的人員資格合法有效，表決程序合法，形成的決議合法有效。

利潤分配

經股東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有關向股東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2024年末期股息」）的詳情。本公司將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89,776,535股向可享有上述股息的A股及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總額為每股人民幣0.25元。A股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支付，H股現金股息以港幣支付。每股H股的實際股息金額為0.273130港幣，以緊接週年股東大會召開日前5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中間匯率計算。本公司已委任收款代理人，並將向收款代理人支付應付H股股東的利潤分配。

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2018年12月29日起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2008年11月6日頒布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所有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為境外非自然人股東（即非個人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將被視為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在依法預扣10%的企業所得稅後，向該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

境外個人股東之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中國個人

所得稅。因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在派付2024年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對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不包括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境內個人投資者）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通過港股通投資的境內個人股東及證券投資基金的個人所得稅

對於通過深港通或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港股通投資者**」），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上海分公司簽署《**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扣稅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及《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執行，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及境內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或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應得的股息紅利，H股發行人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H股發行人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不代扣及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如任何H股股份持有人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或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為確定有權獲派發H股2024年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1日（星期二）至2025年7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就H股股東而言，為符合領取2024年末期股息資格，尚未辦理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須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把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716號舖。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獲得2024年末期股息。

2024年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予股東。

本公司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備查文件

1. 2024週年股東大會記錄；及
2.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賀同慶先生

中國淄博，2025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賀同慶先生(董事長)

徐文輝先生

侯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廣成先生

朱建偉先生

凌沛學先生

張菁菁女士

非執行董事：

徐列先生

張成勇先生